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22號

原告 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焯彬 (LIM CHEOK PENG)

訴訟代理人 李相台

李冠瑤

林承佑

被告 廖詩瑤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變更、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變更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當事人如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上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另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原先位依僱傭契約書第7條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8萬元本息、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4萬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依最高者即8萬元定之，而應行

01 小額程序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程序將上開
02 預備合併之訴變更為單純合併，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共12萬
03 元本息及聲請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），訴訟標的
04 金額已逾10萬元，且經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
05 （見本院卷第216頁），兩造既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
06 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
07 回；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據，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6 書 記 官 程 省 翰